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141號

原告 翔順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良本間請求返還委任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之補費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祥順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翔順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